

舞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舞工信〔2021〕18号

舞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三调联动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《中共舞阳县委办公室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人民调解 行政调解法调解衔接联动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，有效整合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职能作用，促进应急领域各类涉稳问题和“不和谐因素”迅速妥善化解，结合应急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整合力量，完善机制，强化调解，切实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为促进我县应急工作 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 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调解与以德调解、引导调解与当事人自愿调解相结合的原则，大力实施“三调联动”，建立“局党组统一领导，办公室牵头协调，各股室协作联动”的矛盾纠纷调处新格局，努力实现“三不出、四提高、五下降”的工作目标。即：

“三不出”是，小事不出股室、大事不出单位、难事决不出县；

“四提高”是，人民调解成功率提高，民事诉讼案件调解成功率提高，行政诉讼案件调解成功率提高，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的满意度提高；“五下降”是，群体性事件下降，民转刑案件下降，民事诉讼案件下降，涉法涉诉案件下降，集体赴市、赴省和进京上访数量下降，真正达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单位内部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进一步加强“三调联动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以党组书记、局长陈希宏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谢书军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三调联动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谢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三调联动的日常工作和督促检查。

四、基本原则

(一)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在局党组的领导下，对各类可调性矛盾纠纷坚持以调节为基础，实行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的对接联动。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调解责任。

(二)预防为主，化解矛盾。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和

社会稳定预警机制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解决，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，化解在基层。

(三)依法调解，防止激化。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手段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，防止激化、扩大。

(四)快速反应，正确引导。将法制宣传、教育疏导工作贯穿于调解的整个过程，引导群众通过正常渠道反映诉求，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“三调联动”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阶段（7月7日至7月11日）

1. 召开动员大会，下发实施方案；
2. 各股室根据全局统一部署，召开专门会议，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。

第二阶段：全面铺开阶段（7月14日至7月18日）

1. 完善领导组织、工作网络、工作制度、工作机制等。各股室要确定人员，分别加强对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治安行政调解和其他行政调解的指导协调。

2. 加强专业培训

组织调解员参加全县举办的调解员培训班，提高调解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调解技能和工作水平，提高依法调解矛盾纠纷和民事案件的能力。

3. 规范工作程序规范人民调解与治安行政调解对接工作程序；规范人民调解与其他行政调解对接工作程序；规范人民

调解与司法调解对接工作程序。

第三阶段:迎检总结阶段(7月21日至8月1日)

1. 领导小组进行自查自纠, 提出意见, 推动工作落实。
2. 做好迎接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3. 总结成功经验, 建立健全“三调联动”长效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股室要把调解工作作为和谐司法、和谐施政的重要措施, 贯穿工作的各个环节, 要高度重视, 精心安排, 抽调得力工作人员参与纠纷调解, 确保调解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健全联动机制。

1. 建立联调联席会议制度。三调联动领导小组将牵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 通报各股室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, 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对涉及范围广、影响大, 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和民事案件, 及时协调研究, 提出解决意见。

2. 建立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制度。以三调联动领导小组为主, 会同业务、执法等部门, 每月进行一次自下而上地矛盾纠纷全面排查, 及时发现苗头, 采取化解措施, 并以报表形式上报县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。

